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2.01 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數位學習組等四組及<u>教學發展中心</u>。</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住宿服務組等三組及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分設出納組、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營繕組等三組。</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計畫業務組、企劃暨產學推展組等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組、學生交流組等二組。</p> <p>六、進修學院：分設教學服務組、總務及推廣組等二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p> <p>七、圖書與資訊處：分設採編暨綜合業務組、讀者服務組、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系統開發組等四組。</p> <p>八、秘書室：分設文書組、行政與公共關係組等二組。</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等二組。</p>	<p>第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數位學習組等四組。</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住宿服務組等三組及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分設出納組、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營繕組等三組。</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計畫業務組、企劃暨產學推展組等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組、學生交流組等二組。</p> <p>六、進修學院：分設教學服務組、總務及推廣組等二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p> <p>七、圖書與資訊處：分設採編暨綜合業務組、讀者服務組、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系統開發組等四組。</p> <p>八、秘書室：分設文書組、行政與公共關係組等二組。</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等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歲計組、</p>	<p>一、為利推動校務發展及整合現有教學行政資源，精簡組織、提升教學品質及有效運用人力，爰將「教學卓越中心」納入教務處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刪除，條文款次依序遞移。</p>

<p>十、主計室：分設歲計組、會計組等二組。</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分設課程與認證組、實習輔導組、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p> <p>十二、體育室：分設教學研究組、場地設備組、運動競賽組等三組。</p> <p>十三、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p> <p>十四、校友服務中心。</p> <p><u>十五</u>、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自然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等二組。</p> <p><u>十六</u>、語文中心：分設華語文組、外國語文組、綜合業務組等三組及國際專修部。</p> <p><u>十七</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u>十八</u>、校務研究中心。</p> <p><u>十九</u>、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p> <p>前項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置組長或主任，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會計組等二組。</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分設課程與認證組、實習輔導組、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p> <p>十二、體育室：分設教學研究組、場地設備組、運動競賽組等三組。</p> <p>十三、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p> <p>十四、校友服務中心。</p> <p><u>十五</u>、<u>教學卓越中心</u>：分設<u>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量組</u>、<u>學習策進組</u>等二組。</p> <p><u>十六</u>、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自然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等二組。</p> <p><u>十七</u>、語文中心：分設華語文組、外國語文組、綜合業務組等三組及國際專修部。</p> <p><u>十八</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u>十九</u>、校務研究中心。</p> <p><u>二十</u>、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p> <p>前項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置組長或主任，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資源、數位學習發展、<u>教學發展</u>及其他教務事項。</p>	<p>第十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資源、數位學習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p>	<p>因應「教學發展中心」納入教務處，新增業務項目。</p>
<p>第十一條</p> <p>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p>	<p>第十一條</p> <p>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p>	<p>一、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教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及其他輔導事項。</p> <p>軍訓室得視需要置護理教師若干人。</p>	<p>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教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及其他輔導事項。</p> <p><u>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p> <p>軍訓室得視需要置<u>軍訓教官、</u>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二、本校已無設「教官」,爰第三項刪除教官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進修教育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p> <p>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進修教育研究中心<u>除置主任一人,</u>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四條</p> <p><u>教學卓越中心(以下簡稱教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教學品質提昇、教學發展、教學評鑑、協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因應「教學發展中心」納入教務處,爰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所設之研究、推廣中心,由本大學教師組成,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所設之研究<u>中心及</u>推廣<u>服務</u>中心,由本大學教師組成之<u>研究群經再組合而成</u>,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統一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已無設「學科」及「館」,</p>

<p>本大學必要時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進修學院、研究推廣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p>	<p>本大學必要時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u>學科</u>、研究所、學位學程、處、<u>館</u>、室、中心、進修學院、研究推廣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u>學科</u>、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p>	<p>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圖資長等，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諮輔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及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u>學務處軍訓室主任</u>、<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u>、<u>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u>、<u>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u>、<u>語文中心國際專修部主任</u>等，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其中總務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圖資長等，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u>師培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諮輔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u>教卓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及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等，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其中總務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並得由職員擔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p>	<p>一、因應「教學發展中心」納入教務處屬二級單位，修正主管職稱。 二、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爰修正師培中心主任之任用資格。 三、原第四項有關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主任職務，調整至第二項。 四、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原第三項及第六項刪除教官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第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p>

<p>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並得由職員擔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p> <p><u>師培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u></p> <p>本大學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組長職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u>並</u>得由職員擔任。</p> <p>以上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主管，均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p>	<p>管，<u>除人事室、主計室外</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u>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u>軍訓教官得兼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p> <p><u>本大學學務處軍訓室主任、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u></p> <p><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u></p> <p>以上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u>軍訓教官</u>兼任之主管，均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副校長、<u>各一級、二級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之主管及副主管，除學術單位外</u>，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圖資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師培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諮輔中心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技職教</u></p>	<p>簡化條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各級級中心主任、行政單位各副主管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u>，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u>軍訓教官</u>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p> <p>本大學各單位所需人力悉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u>本大學醫護室置主任一人</u>，</p> <p>本大學置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p> <p>本大學各單位所需人力悉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八條</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三十八條</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三款新增學位學程之規定。</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要點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供諮詢。</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要點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供諮詢。</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u>休假研究</u>、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休假研究須經系（所、中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無須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諮輔中心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所屬各組（室、<u>中心</u>）組長（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二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教師一名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生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諮輔中心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所屬各組（室）組長（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二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教師一名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生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住宿服務組等三組及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完備。</p>
<p>第五十五條</p> <p>系務（所務、中心、學位學</p>	<p>第五十五條</p> <p>系務（所務、中心、學位學</p>	<p>本校已無教官，爰刪除相關規定。</p>

<p>程)會議：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助教、專案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應由該系所各班班代表中推舉若干人列席之。</p>	<p>程)會議：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助教、<u>教官</u>、專案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應由該系所各班班代表中推舉若干人列席之。</p>	
<p>第五十七條 各處、室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副主管及其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各處、<u>館</u>、室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副主管及其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p>	<p>本校已無設「館」，爰刪除相關規定。</p>

第四條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12.8.1生效)

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教育學院	<p>(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含學士班(分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社區輔導與諮商組)、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p> <p><u>(五)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p>	<p>(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含學士班(分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社區輔導與諮商組)、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p>	<p>(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p> <p>(三)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p> <p>(五)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並自106學年度起停招)。</p> <p>(七)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p>	<p>(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p> <p>(三)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p> <p>(五)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並自106學年度起停招)。</p> <p>(七)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p>	<p>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5420號函同意設立。</p>
理學院	<p>(一)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分光電組、</p>	<p>(一)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分光電組、</p>	<p>(一)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p> <p>(二)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p> <p>(二)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671G號函同意設立。</p>

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物理組)、 碩士班、博 士班。 (四)生物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生 物技術碩士 班。 (五)化學系：含 學士班、碩 士班。 (六)光電科技研 究所：含碩 士班、博士 班、 <u>光學設 計與製造產 業碩士專班</u> 。 (七)統計資訊研 究所：碩士 班。 (八)材料與生物 科技暨科教 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物理組)、 碩士班、博 士班。 (四)生物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生 物技術碩士 班。 (五)化學系：含 學士班、碩 士班。 (六)光電科技研 究所：含碩 士班、博士 班。 (七)統計資訊研 究所：碩士 班。 (八)材料與生物 科技暨科教 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工業教育與 技術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數 位學習碩士 班、博士班 。 (二)人力資源管 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 博士班。 (三)車輛科技研 究所：碩士 班。 (四)人工智慧科 技應用碩士 學位學程。	(一)工業教育與 技術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數 位學習碩士 班、博士班 。 (二)人力資源管 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 博士班。 (三)車輛科技研 究所：碩士 班。 (四)人工智慧科 技應用碩士 學位學程。	(一)技職教育教 學碩士在職 專班。 (二)技職行政管 理碩士在職 專班。 (三)人力資源管 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	(一)技職教育教 學碩士在職 專班。 (二)技職行政管 理碩士在職 專班。 (三)人力資源管 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	無修正。
文學院	(一)英語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 士班。	(一)英語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 士班。	(一)應用英語碩 士在職專班 。 (二)國語文教學	(一)應用英語碩 士在職專班 。 (二)國語文教學	無修正。

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二)國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地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四)美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五)兒童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六)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七)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地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四)美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五)兒童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六)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七)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三)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 (四)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五)台灣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三)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 (四)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五)台灣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工學院	(一)機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五)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機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五)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起停招)。 (四)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2學年度起停招)。 (五)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一)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起停招)。 (四)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2學年度起停招)。 (五)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無修正。
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	(一)資訊管理學	(一)創新與管理	(一)創新與管理	無修正。

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系：含學士班(分資訊管理組、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二)會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系：含學士班(分資訊管理組、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二)會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一)運動學系：含學士班、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二)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三)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學士班(分公共事務組、公民教育組)、碩士班。	(一)運動學系：含學士班、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二)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三)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學士班(分公共事務組、公民教育組)、碩士班。	(一)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二)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一)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二)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無修正。